

关于确认报考中国政法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的承诺书

本人确认报考中国政法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自愿放弃其他院校报考资格，并承诺主动与所报考其他院校取得联系，办理放弃报考资格相关事宜。如后期仍然出现重复报名情况，同意中国政法大学取消本人全部报考资格。

请考生将以上文字抄写并签字（“*” 处用报考专业替代）：

确认报考报名号： _____

承诺人签字：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日期：

说明：重复报考多所院校、重复报考我校多个专业以及选择多个考点报考我校的考生均须填写此表确认其中一个报考资格，请正确填写“确认报考报名号”。